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KIN FAI REMUS (中文姓名：李健輝)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桃園市○○區
○○路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6
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EE KIN FAI REMUS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
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
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LEE KIN FAI REMUS (中文名：李健輝) 前因詐欺等案
件，經本院認其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
散布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參與犯罪組織等犯罪嫌疑重
大，考量本案罪責非輕，本於人逃避處罰之本性，其逃亡可
能性自將升高；且被告為外國人士，僅因本件犯行而短暫入
境我國，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住居所，亦無固定工作而仰賴
詐欺集團支應其生活費用，依客觀事實可認有逃亡之虞；另

01 被告先前於警詢時自承有6次面交取款的經驗，扣案手機內
02 亦有不同公司之識別證照片、不同日期之收款收據可佐，顯
03 然被告有反覆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行為之虞，具有
0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05 羈押原因。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06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之保障，並衡酌司
07 法追訴之目的與羈押手段間之比例原則後，認予以羈押方足
08 以保障後續之審判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3年11
09 月12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10 (二)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其原羈押原因
11 事由仍存在，仍有確保其到案進行後續执行程序之必要，苟
12 予以開釋，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其日後能
13 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14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15 之程度，本院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符合比例
16 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故被告仍有繼
17 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18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114年2月12日起對被告延長
19 羈押2月。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23 法官 鄭琬薇

24 法官 柯以樂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楊煊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